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DH-YKD2024-195)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豆制品采购项目

招标人 (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 赵晓勇

电话: 0991-2110165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系人: 吴楚、李娟娟

电话: 0991-4833203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附表	6
A 说明	11
B 招标文件	12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E 评标程序	17
F 授予合同	24
G 招标失败条件	25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豆制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YKD2024-195](#)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豆制品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内容
1	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豆制品采购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做废标处理)	豆制品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的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4、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投标人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赵晓勇

联系方式：0991-211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电话：0991-48332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合格的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

5. 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7. 招标文件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10. 投标语言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报价

14. 投标货币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 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4. 评标过程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 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 32.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豆制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DH-YKD2024-195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做废标处理） 招标范围：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豆制品采购项目中所包含得全部工作内容。
2	招标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方式：0991-2110165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电话：0991-4833203
4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保函： （1）本项目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aeff4707a1911ef94e3dbefa561273c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5	投标语言：中文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 壹年【合同开始试用期 3 个月（包含在一年合同期内），如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试用期满，经甲方食材集中采购中心书面确认合格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书，本合同即解除，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期内，验收和使用货品时食品内出现有异物的情况，甲方即扣除当日该批次出现异物的货品所有餐厅的总货款作为违约金。】 交货期/供货期： 乙方应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供货。 质保期： 配送的货物必须为 24 小时内生产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止。
8	供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
9	付款方式：

	<p>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2、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p> <p>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4、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投标人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10%。待甲方完成招投标程序、确定性的成交投标人后，合同自动终止。</p>
	<p>履约担保： 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原则上不超过90天），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p>
<p>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p>	
<p>10</p>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3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14	招标答疑：应于 2024年12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之前，逾期不接受。 答疑形式：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邮箱： 396916938@qq.com;
15	开标日期： 2024年12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的优惠。</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7	<p>一、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5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p> <p>2、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p>二、付款方式</p> <p>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p>

	<p>2、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三、责任认定</p> <p>1、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p> <p>2、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p>
18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396916938@qq.com，接收人：吴楚，电话：13659921314），“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9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方可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0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1	<p>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p> <p>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医科大学；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11.1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企业简介
- 10) 仓储能力
- 11)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 12) 项目实施人员
- 13) 配送车辆
- 14) 本地化服务
- 15) 质量保证
- 16) 应急保障
- 17)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18) 其他内容
- 19) 其他证明材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

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5.1 资格审证明文件内容（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国产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6）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对招标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7）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的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2 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20.2 封面上应写明：

(1) 招标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投标人名称：

(5) 联系人：

(6) 联系电话：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21.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3 迟交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5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开标后，有采购人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缺项将导致废标。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3.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小组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

	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声明函）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同时未高于单个产品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4.4 评标小组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商务和技术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

价格因素占 40 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 6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4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仓储能力	5 分	投标人具备本地化仓储能力，提供拥有 1 年以上库房使用产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用途须显示为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仓储面积合计≤200m ² 的得基础分 2 分，仓储面积合计在 200m ² （不含）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m ² 加 1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 仓储证明材料：须提供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供货	2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多校区同时配送服务计划；②运输安全和卫生安全保障计划；③

	方案		缺送漏送及退换货的处理方案：④发票项目与实际供货的一致性；以上方案每有一项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人员	4 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本项目人员至少 3 人（含 3 人）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4 分，3 人以下得 0 分。 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件：身份证、有效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配送车辆	3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配送车辆，每提供 1 辆配送车辆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车辆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车辆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5	本地化服务	2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	17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质检报告须为有效期内的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检测指标须符合国家标准。 必须提供：豆腐、豆腐皮、凉皮、米线或米粉四种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这 4 种货物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得基础 4 分，其余不得分；每多提供 1 种货物的有效检测报告加 1 分，本项满分 17 分； 非投标人生产的货物每份检测报告后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多个产品为同一生产厂家可提供一份）。
7	应急保障	2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拟定提供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问题产品召回；②货源短缺时的解决；③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④遇突发安全事件或突发疫情的应急预案和处理等。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供货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所提供业绩合同、供货发票（合同事项下至少提供一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内多个业绩合同视为一个业绩。
9	样品评判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评标委员会参照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标准和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样品进行评定： 1. 豆腐 ①进行感官鉴别：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为优质得 2 分。 豆腐色泽变深直至呈浅红色，无光泽，次质得 1 分。 豆腐呈深灰色、深黄色或者红褐色，有黑色粉渣，劣质得 0 分。 ②进行豆腐组织状态的鉴别： 先取样品直接看其外部状况，然后用刀切成几块再仔细观察切口处，

		<p>最后用手轻轻按压，以试验其弹性和硬度。</p> <p>优质豆腐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得分2分。</p> <p>次质豆腐块形基本完整，切面处可见比较粗糙，质地不细嫩，弹性差，有黄色液体渗出，表面发黏，得分1分。</p> <p>劣质豆腐块形不完整，组织结构粗糙而松散，触之易碎，无弹性，有杂质，表面发黏，用水洗冲后仍然粘手，得分0分。</p> <p>③豆腐气味鉴别： 在常温下直接嗅闻其气味。</p> <p>优质豆腐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得分2分。</p> <p>次质豆腐香气平淡，无酸涩滋味，得分1分。</p> <p>劣质豆腐有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有酸味、苦味、涩味及其他不良滋味，得分0分。</p> <p>2. 豆腐皮 色泽淡黄，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质、无异味，厚度0.2mm-0.4mm。排名第一得3分，根据样品的情况排名第二得2分，排名第三及之后得1分。</p> <p>3. 凉皮 白色或淡黄色，色泽正常，均匀一致；具有面皮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味、馊味及其他异味；面皮表面光滑、薄厚均匀、无异物，经切制呈条状，切面均匀完整，略有弹性，根据样品的情况排名第一得3分，排名第二得2分，排名第三及之后得1分。</p> <p>4. 米线 米线：呈米白色，无漂白色，色泽均匀一致，粗细均匀，表面平滑。具有米香，无异味；口感滑爽、柔韧不粘牙，基本无硬芯。无杂质，无霉点，根据样品的情况排名第一得3分，排名第二得2分，排名第三及之后得1分。</p>
--	--	--

说明：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8. 中标原则：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32.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质疑处理

1 参加投标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5.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5.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10 质疑接受联系人：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联系电话：0991-4833203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豆制品采购项目

2. 预算价（控制价/元）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3. 采购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白干		公斤	1000			
2	大方干		公斤	2000			
3	豆腐		公斤	58000			
4	豆腐皮		公斤	16000			
5	卤水豆腐		公斤	7000			
6	内脂豆腐		盒	1500			
7	牛皮干		公斤	500			
8	千页豆腐	10KG	件	1200			
9	日本豆腐	70G*50 根	件	2000			
10	水面筋		公斤	5000			
11	素鸡		公斤	4000			
12	香干		公斤	3000			
13	油豆腐		公斤	1000			
14	粉皮		公斤	7000			
15	擀面皮		公斤	2000			
16	干面筋		公斤	300			
17	高旦面		公斤	8000			
18	黄面		公斤	5000			
19	凉粉		公斤	1000			
20	凉皮		公斤	15000			
21	面筋-凉皮面筋		公斤	11000			
22	牛筋面		公斤	10000			
23	河粉		公斤	7000			
24	米粉		公斤	12000			
25	米线		公斤	25000			
26	魔芋		公斤	4000			
27	年糕（条）		公斤	5000			
28	手擀粉		公斤	4000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每日北京时间 7：30-8:00 供货。

4、技术参数要求

一、货品的品种、数量、计量

1. 品种：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2. 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购买明细内的单位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或点数，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该合同以固定单价中标，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5. 报价一览表：同采购明细表

6.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中标价格不因市场因素进行调整。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并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7.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8.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合同开始试用期 3 个月(包含在一年合同期内)，如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试用期满，经甲方食材集中采购中心书面确认合格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书，本合同即解除，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合同期内，验收和使用货品时食品内出现有异物的情况，甲方即扣除当日该批次出现异物的货品所有餐厅的总货款作为违约金。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符合本项目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国家标准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2712、GB2715、GB29921、GB2711)和卫生检测标准；包装必须标识齐全，乙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豆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执行国家标准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2712、GB2715、GB29921、GB2711。

序号	品名	执行国家标准	验收标准
1	豆腐	GB2712-2014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优质豆腐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塌；质地细嫩，结构均匀，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无杂质；具有豆香味，无酸涩苦味、无糊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2	豆腐皮	GB2712-2014	色泽淡黄，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质，厚度 0.2mm-0.4mm。
3	素鸡	GB2712-2014	椭圆形，淡黄色，豆香味浓郁纯正，有弹性，无异味，无杂质。
4	豆腐干	GB2712-2014	咸味爽口，豆香味浓郁纯正，硬中带韧，无杂质。
5	其他豆类 类产品	GB2712-2014	色泽及口感纯正，新鲜无异味，有自然香味，弹性韧性好，无杂质。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在送货单的基础上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填写产品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等信息。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一式三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单每年更新。非供货商生产的食品每份检测报告后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5、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12:00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装卸等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清单内），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乙方将按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品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货品的品牌、品质。必须保证为原厂出产食品，如出现拆混装现象，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如遇该厂产品市场缺货情况属实，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调换同等质量、价格的知名品牌产品，并按中标价结算。

8、甲方根据需要对送来货物每年至少一次质量抽检，抽检样品（主要为豆腐、豆腐皮、凉皮、米粉米线等）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甲方将扣除上月或者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在省市各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质量抽检中，如出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处罚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质量保证期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合同期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24小时内生产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止。甲方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偿调换。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发酸、发粘、烹饪后易碎、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乙方当日未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或当日未将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3、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采购计划明细，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 进行供货。每日北京时间 7：30-8:00 配送到位。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有可能会发生每日少量供货现象。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影响配餐，乙方将按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装卸码放整齐，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食材采购中心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无故断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食品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2、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的运输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必须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标识清晰有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外包装破损或“三无”的货物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夏季，必须冷藏运输，防止变质。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此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餐厅、乙方各执一联）。计量单位：按公斤、个、件等计。按公斤单位验收的货品，除皮验收，去除送货包装箱重量。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结算。实际收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3、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因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七、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投标人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10%。待甲方完成招投标程序、确定性的成交投标人后，合同

自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满足在突发公共安全、城市静默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包括提供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货品），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赔偿甲方合同预算总额的30%的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为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不间断，经甲方同意可更换同等质量其他品牌产品。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供货，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5) 乙方所交食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6)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货款，且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8) 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9)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因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1)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起诉。

十一、其他需求

1、开标现场需带样品，豆腐一块（约1公斤）、豆腐皮（完整）三张、凉皮一公斤、米线一公斤；样品不退。中标后投标样品即为合同期验收标准。

【开标时由监督人和代理机构进行样品统一编号，同类样品摆放一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现场评判】

项目评审关于样品的规定：评审需要提供样品的项目，项目按照采购文件评审结束后，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采购人留存封样，后期对履约供货货物进行比对；未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得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的正式通知，完成书面签字后方可将样品带离撤出评审区。

2、样品递交时间：投标人样品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送至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综合楼 B104 室。

3、送样品前请各投标人先与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需进行送样品人员信息报备，报备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车牌号，将以上信息发至代理公司邮箱，QQ 邮箱：396916938@qq.com），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报备人员信息导致样品无法送达，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行承担）。代理公司联系电话：0991-4833203、13659921314、1769907061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模版，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豆制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律审编号：XJMU-202 -

二〇二 年 月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豆制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

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批发和零售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采购项目

(1)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学校集中采购 学校分散采购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邀请招标 其他：

(3)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5)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6)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7)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8)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9)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11) 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1	白干		公斤	1000			
2	大方干		公斤	2000			
3	豆腐		公斤	58000			
4	豆腐皮		公斤	16000			
5	卤水豆腐		公斤	7000			
6	内脂豆腐		盒	1500			
7	牛皮干		公斤	500			
8	千页豆腐	10KG	件	1200			
9	日本豆腐	70G*50根	件	2000			
10	水面筋		公斤	5000			
11	素鸡		公斤	4000			
12	香干		公斤	3000			
13	油豆腐		公斤	1000			
14	粉皮		公斤	7000			
15	擀面皮		公斤	2000			
16	干面筋		公斤	300			
17	高旦面		公斤	8000			
18	黄面		公斤	5000			
19	凉粉		公斤	1000			
20	凉皮		公斤	15000			
21	面筋-凉皮面筋		公斤	11000			
22	牛筋面		公斤	10000			
23	河粉		公斤	7000			

24	米粉		公斤	12000			
25	米线		公斤	25000			
26	魔芋		公斤	4000			
27	年糕（条）		公斤	5000			
28	手擀粉		公斤	4000			

3、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 （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包含增值税。以上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三、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符合本项目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国家标准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2712、GB2715、GB29921、GB2711**）和卫生检测标准；包装必须标识齐全，乙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豆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执行国家标准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2712、GB2715、GB29921、GB2711

序号	品名	执行国家标准	验收标准
----	----	--------	------

1	豆腐	GB2712-2014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优质豆腐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塌；质地细嫩，结构均匀，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无杂质；具有豆香味，无酸涩苦味、无糊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2	豆腐皮	GB2712-2014	色泽淡黄，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质，厚度0.2mm-0.4mm。
3	素鸡	GB2712-2014	椭圆形，淡黄色，豆香味浓郁纯正，有弹性，无异味，无杂质。
4	豆腐干	GB2712-2014	咸味爽口，豆香味浓郁纯正，硬中带韧，无杂质。
5	其他豆类 类产品	GB2712-2014	色泽及口感纯正，新鲜无异味，有自然香味，弹性韧性好，无杂质。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在送货单的基础上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填写产品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等信息。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的、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一式三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单每年更新。非供货商生产的食品每份检测报告后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5、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12:00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装卸等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清单内），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不能按时到货，

导致甲方断货，乙方将按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品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货品的品牌、品质。必须保证为原厂出产食品，如出现拆混装现象，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如遇该厂产品市场缺货情况属实，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调换同等质量、价格的知名品牌产品，并按中标价结算。

8、甲方根据需要对送来货物每年至少一次质量抽检，抽检样品（主要为豆腐、豆腐皮、凉皮、米粉米线等）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甲方将扣除上月或者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在省市各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质量抽检中，如出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处罚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质量保证期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合同期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 24 小时内生产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止。甲方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偿调换。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发酸、发粘、烹饪后易碎、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乙方当日未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或当日未将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3、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五、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采购计划明细，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4小时内 进行供货。每日北京时间 7：30-8:00 配送到位。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有可能会发生每日少量供货现象。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影响配餐，乙方将按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装卸码放整齐，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食材采购中心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无故断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此**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餐厅、乙方各执一联）。计量单位：按公斤、个、件等计。**按公斤单位验收的货品，除皮验收，去除送货包装箱重量**。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结算。实际收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3、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因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七、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八、货款的支付

1、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含保函）：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支票 履约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 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投标人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 10%。待甲方完成招投标程序、确定性的成交投标人后，合同自动终止。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设备类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食品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2、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的运输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必须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标识清晰有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外包装破损或“三无”的货物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夏季，必须冷藏运输，防止变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 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 (遇不可抗力除外)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 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 如乙方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 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 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 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 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双方明确: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任何一方修改均为无效条款,该条款应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未约定以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首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技术参数清单

附件 2：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做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校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

的货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贵校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2、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3、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保证金及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投标人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

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2) 授权贵校将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5、如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担保人（签名）：

日期：

附件：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新疆医科大学的投标人，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第一条 廉政内容

(一) 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二) 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校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

(三) 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现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新疆医科大学进行反映；

(六)不以任何理由邀请新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新疆医科大学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学校、学院、科室等推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一)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三、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交日期：

目 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企业简介
- 10、仓储能力
- 11、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 12、项目实施人员
- 13、配送车辆
- 14、本地化服务
- 15、质量保证
- 16、应急保障
- 17、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18、其他内容
- 19、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1、投标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缴纳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 位：元

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	
交货期/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品的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装卸等和保险费，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白干		公斤	1000			
2	大方干		公斤	2000			
3	豆腐		公斤	58000			
4	豆腐皮		公斤	16000			
5	卤水豆腐		公斤	7000			
6	内脂豆腐		盒	1500			
7	牛皮干		公斤	500			
8	千页豆腐	10KG	件	1200			
9	日本豆腐	70G*50根	件	2000			
10	水面筋		公斤	5000			
11	素鸡		公斤	4000			
12	香干		公斤	3000			
13	油豆腐		公斤	1000			
14	粉皮		公斤	7000			
15	擀面皮		公斤	2000			
16	干面筋		公斤	300			
17	高旦面		公斤	8000			
18	黄面		公斤	5000			
19	凉粉		公斤	1000			
20	凉皮		公斤	15000			
21	面筋-凉皮面筋		公斤	11000			
22	牛筋面		公斤	10000			
23	河粉		公斤	7000			
24	米粉		公斤	12000			
25	米线		公斤	25000			
26	魔芋		公斤	4000			
27	年糕(条)		公斤	5000			
28	手擀粉		公斤	4000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说明：1. 根据年度采购数量进行填报投标报价。2.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品的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装卸等和保险费，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第4条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第7条	合同履约期/服务期： 交货期/供货期： 质保期：		
3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第8条	供货地点：		
4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第9条	付款方式：		
5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第11条	投标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9、企业简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附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 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仓储能力

投标人具备本地化仓储能力, 提供拥有 1 年以上库房使用产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用途须显示为库房, 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 仓储面积合计 $\leq 200\text{m}^2$ 的得基础分 2 分, 仓储面积合计在 200m^2 (不含) 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m^2 加 1 分, 本项满分为 5 分;

仓储证明材料: 须提供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格式自拟

11、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包含但不仅限于: ①多校区同时配送服务计划; ②运输安全和卫生安全保障计划; ③缺送漏送及退换货的处理方案; ④发票项目与实际供货的一致性;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本项满分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12、项目实施人员

投标人提供服务本项目人员至少 3 人(含 3 人)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4 分，3 人以下得 0 分。

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件: 身份证、有效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13、配送车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配送车辆，每提供 1 辆配送车辆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 投标人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车辆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车辆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14、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能够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15、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质检报告须为有效期内的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检测指标须符合国家标准。

必须提供: 豆腐、豆腐皮、凉皮、米线或米粉四种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这 4 种货物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得基础 4 分，其余不得分; 每多提供 1 种货物的有效检测报告加 1 分，本项满分 17 分;

非投标人生产的货物每份检测报告后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多个产品为同一生产厂家可提供一份)。

格式自拟

16、应急保障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拟定提供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问题产品召回；②货源短缺时的解决；③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④遇突发安全事件或突发疫情的应急预案和处理等。每提供1项内容得0.5分，本项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17、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2分，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供货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经评标小组认定所提供业绩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所提供业绩合同、供货发票（合同事项下至少提供一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内多个业绩合同视为一个业绩。

18、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18.1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9、其他证明材料

1. 保证金凭证
2. 若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及服务不是该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食品制造商或拥有食品制造商正式授权的代理商的正式授权或者所颁发的授权经营代理证书；如为多级代理，须提供各级授权及代理证书。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0-15 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采购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费率 成交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	工程类采购
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0000		0.25%	0.1%	0.2%